

背景：

近年来，随着人民健康需求日益增长，高青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。民营医院作为补充和完善县域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力量，其作用愈发凸显。然而，当前存在资源配置不均、政策扶持力度有限、以及医保拨付资金严重不足等问题，制约了民营医院的健康发展。

存在的问题：

一是分类管理不尽合理。国家将医疗机构分为营利性与非营利性两类进行管理，但实践中营利性难以体现。迫于竞争压力，绝大多数民营医院与公立医院的服务对象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相同，甚至承担的公益任务也基本相同，但却因为被定性为“营利”，在享受补贴、等政策支持方面处于不利的地位。二是医保政策难以落实，医保资金困难，对医院垫付资金医保拨付比例太低，并且拨付不及时。三是专业领域待遇差别较大。在具体工作中，行政部门较少考虑到民营医院，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、学术交流等方面时常被学术团体遗忘。民营医院的医务人员在职称评定、学术研究方面存在障碍，这导致难以引进并留住人才。四是社会歧视严重。社会对民营医院有比较严重的歧视，大众对民营医院的偏见根深蒂固，普遍认为公立医院是为大众服务的，而民营医院是要赚取高额利润的，对民营医院不认可、不信任。这些歧视的存在严重阻碍了民营医院的健康发展。

建议：

一、逐步扩大民营医院纳入医保的范围，增加医保资金拨付比例，建议相关部门出台细则，将医院申请纳入医保定点机构的条件定为“是否为社会提供基本医疗服务”，凡是提供的医疗服务属于基本医疗服务的，并在水平、质量和价格上，符合医保政策规定或者标准的都应该纳入医保范围。

二、真正放开并鼓励医生多点执业。在医疗人事管理方面，按照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的要求，切实推行医生多点执业政策，逐步推动医生向“自由职业者”方向转变，促进医生在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之间自由流动。还可以考虑推行医生工作分时制，比如：每年50%的时间在公立医院工作，剩余的50%时间可自由选择执业地点。

三、依法确立民营医院的性质和地位。民营医院的发展在许多方面仍缺乏必要的保障。卫生事业是政府主导的社会公益事业，但民营医院也承担着一定的社会公益任务，所以民营医院也应属于公益性事业的范畴。建议法律、法规中充分明确民营医院这一特殊性质和地位，以有利于制定与其性质和地位相适应的方针政策。

四、优化民营医院发展环境。要充分发挥政府对民营医院发展的引导功能。大力引导民营医院做大、做强、做精、做久。制定培育民营医院发展的扶持政策，确保民营医院切实享受和公立医院同等的待遇。要充分发挥政府对民营医院的推介功能。政府可成立医疗质量评估部门，对所有医院的服务水平、医疗质量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定期公布，可起到督促后进、宣传先进的作用，进一步推动民营医院整体素质的提升，也能逐步消除大众对民营

6
63

医院的偏见，营造出社会认可民营医院的氛围。要充分发挥政府对民营医院的监督作用。大力整顿和规范医疗市场秩序，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和虚假医疗广告，切实维护患者和合法经营的民营医疗机构的权益。

（此段文字模糊不清，疑似为页眉或标题的一部分）

（此段文字模糊不清，疑似为正文的一部分）

（此段文字模糊不清，疑似为正文的一部分）

（此段文字模糊不清，疑似为正文的一部分）

（此段文字模糊不清，疑似为正文的一部分）

（此段文字模糊不清，疑似为正文的一部分）